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，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在保证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，公司现有9名董事，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，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增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对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方面现金增资人民币20,000万元。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中通苏评报字【2015】19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，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1,661.74万元，评估价值为113,621.53万元，本次增资以该评估价值作价，即以1.42元/人民币出资额为对价，出资金额20,000万元中14,084.51万元计入苏高新创投的注册资本，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。增资完成后，苏高新创投注册资本由80,000万元增至94,084.51万元，公司出资比例为14.97%。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。

该议题为关联交易事项，3名关联董事孔丽、王平、屈晓云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由剩余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》。

因原董事刘敏先生辞职，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同意由董事潘翠英女士增补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19日